

〈會章及規則〉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潮汕文化協進會」，「Hong Kong Teochew Culture Club」。

2) 宗旨：

- (1) 推展應用潮州方言，作為日常交談、知識溝通的語文。
- (2) 通過增加使用潮州方言，推展在香港的潮汕社群間之友情及認同。
- (3) 聯誼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域之潮州社團、會社、團體等，彼此探究、交流、及推廣潮州歷史、語言、和文化。

3) 會員：

(1) 會員資格：

任何人足法定年齡、認同本會的宗旨、並希望身體力行者，只需把填妥的人會申請表交回，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即可成為本會的普通、永久或贊助會員。理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入會申請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

(2) 會員類別：

- (a) 普通會員/永久會員 - 享有選舉權，亦可獲選為理事，協助發展會務。
- (b) 贊助會員 - 並無投票權，亦不得被選為理事，但可成為增選理事，協助推展會務。
- (c) 名譽會員 - 理事會可招納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名譽會員。

4) 會費：

- (1) 普通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五十元。
- (2) 如一次過交會費五百元可成為永久會員，以後毋須繳納任何會費。
- (3) 贊助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一百元。
- (4) 名譽會員毋須繳納任何會費。

5) 退會：

普通、永久及贊助會員如欲退出本會，須以書面通知秘書。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6) 警告：

停權或革除會籍：如有會員違反規則，或因本會利益或宗旨所需，理事會有權向有關會員提出警告，停止其權利或革除其會籍。警告、停權或革除會籍的通知須以書面向有關會員提出，並由秘書簽署。會員被革除會籍，其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7) 上訴委員會：

反對理事會對於第七條有關事項所作決定的上訴，須以書面向秘書提出。理事會須成立上訴委員會，由一名理事、及兩名非理事的會員組成。過半數上訴委員通過的決議，即為最後決定。

8) 理事會：

理事會有理事不少於五人，理事由周年會員大會投票選出。選出理事須進行下列選任：

〈會章及規則〉

- (1) 選舉會長；
- (2) 委任會長及司庫以外的一名理事為秘書。
- (3) 委任會長及秘書以外的一名理事為司庫。

9) 小組委員會：

理事會有權委任或解散由本會會員組成小組委員會，並酌情授予或撤回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權力。

10) 任期：

理事任期至第二次周年大會止，並有資格參選連任。

11) 理事會空缺：

理事會如出現空缺，理事會有權另委人選填補，任期至下次周年大會止。理事會亦有權於任何時候增選理事，任期不超過一年。

12) 會長：

會長須主持理事會會議、周年大會或任何非常大會，遇會長缺席時，則由會議推選的任何其他理事主持。

13) 理事會會議：

理事會例常會議，由會長認為需要時指示秘書召開。會議以一半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如正反票數相等，主席須投決定票。無論如何，理事會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如經三分之一理事提出請求，秘書得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

14) 帳目：

司庫須領收會費及交付本會的一切其他款項，並支付一切所需支出。司庫須正確記錄帳目，達到理事會認為滿意的需求。所記帳項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司庫須向理事會提交每季結算表，向本會周年大會提交每年度結算表。

15) 銀行戶口：

以本會名義開立銀行往來帳戶。該銀行帳戶只限理事使用。提款的支票須由司庫簽署，並由會長或秘書加簽。

16) 經費管理：

本會經費的支付權屬於理事會。各項支出須與第2)條所列宗旨直接有關。

17) 本會周年大會或非常大會：

本會周年大會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日期由理事會訂定，並於至少八天前發出通知。如經四分之一會員提出請求，理事會或秘書可隨時召開非常大會。

18) 法定人數：

本會周年大會或非常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四分之一或至少二十人，以人數較少者為

〈會章及規則〉

準。由開會通知書所列時間起計，如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大會須延期七天舉行，並須通知全體會員。延期舉行的大會，如於開會通知書所列時間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的會員人數應視為法定人數。

19) 規則的修訂：

本會規則可由依照正確程序召開的周年大會或非常大會予以修訂或廢除，惟周年大會或非常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20) 本會的解散：

本會可由出席周年大會或非常大會的會員，以三分之二多數票表決解散。本會解散時，其資產須按照大會議決辦法處理。

(2019年5月修訂)